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0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2月27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监事:王川、王晓、李玉红、尹晓瑜,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石科红、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发2023年度高管副职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的生产经营完成情况,按照区国资委薪酬考核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决定:核发2023年高管副职薪酬。

董事武慧明、马莹莹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4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名,现场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郑万春,董事宋春风、赵鹏、温秋菊、宋焕政、程凤朝、袁桂军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10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翁振杰、杨晓灵、解植春、曲新久、杨志威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向有表决权的董事发出表决票13份,收回13份。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8名,实际列席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2023年度全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吴学愚	是	3,090,000	5.15%	0.42%	2022-12-28	2024-02-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188,480	15.69%	55,200,000	47.92%	7.52%	–	–	–	–
吴学愚	60,048,577	8.18%	0	0.00%	0.00%	0	0.00%	45,036,433	75.00%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29,928,960	4.08%	–	–	–	–	–	–	–
合计	205,166,017	27.95%	55,200,000	26.91%	7.52%	0	0.00%	45,036,433	30.03%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1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八局	广州深圳布心花园一、二、四区城市更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60.0
2	中建四局	陕西西安太古里商业综合体项目总承包工程(DK13标段)	33.6
3	中建七局	广东佛山龙天下中国功夫均安特色小镇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30.0
4	中建三局	广东广州中南高科广东区域增城项目二标段/江门蓬江项目/番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	29.6
5	中建三局	山东能源集团济南国际贸易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9.0
6	中建三局	广东韶关数字科技新型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5.5
7	中建一局	北京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西北旺镇HD00-0402-0102地块(永丰产业基地)B1商业用地项目(商业办公楼等12项)施工总承包	22.2
8	中建八局	上海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WS3单元XH130D街坊项目总承包工程	22.1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二局	河南信阳平桥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46.3
2	中建二局	江苏苏州吴中澄湖片区综合治理EOD项目施工总承包	33.4
项目金额合计			331.6
项目金额合计/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0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通知,珠海实友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珠海实友	是	59	0.35%	0.15%	否	是	2024-2-26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用
合计	–	59	0.35%	0.15%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实友	16,769	41.40%	985	1,044	6.23%	2.58%	0	0%	0	0%
张辛聿	915	2.26%	120	120	13.11%	0.30%	120	100%	566.25	71.23%
合计	17,684	43.66%	1,105	1,164	6.58%	2.88%	120	–	566.25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珠海实友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实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日持股情况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5,118.01	1,097,440.73	4.34
营业利润	9,406.06	-9,779.1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754.89	-10,590.9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60.63	9,100.32	27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52.48	1,824.60	1,15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08	2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1.44%	增加3.4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32,799.42	1,982,632.40	7.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7,195.82	663,169.44	5.13
股本	112,185.70	112,185.5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21	5.91	5.08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整体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45,118.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160.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75.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852.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52.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32,799.42万元,较年初上升7.5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97,195.82万元,较年初上升5.13%。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运营效率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本期经营业绩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275.38%、1152.47%,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运营效率等综合因素所致。

(2)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上涨275.00%,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于2024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带头人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加快公司变革和高质量发展进程,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于2024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积仁、荣新节、陈锡民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积仁、荣新节、陈锡民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2)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4)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分别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变更或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办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行权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事宜;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8)管理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为本次激励计划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9)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0)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授权的公司内部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积仁、荣新节、陈锡民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3,23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213,413,212股的2.67%,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东软是行业领先的全球化信息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是产业创新变革的推动者和数字化转型的赋能者。东软成立于1991年,是中国第一家上市的软件公司。公司始终洞察时代发展趋势,探索软件技术的创新与应用,赋能全球客户实现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在智慧城市、医疗健康、智能汽车互联、企业数字化转型等众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近年,公司坚决执行创新与全球化发展策略,持续聚焦核心业务,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领域不断探索新业务新模式,为公司发展增加新的动能。

(二)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资产	18,872,131,465	18,305,146,392	16,407,700,975
营业收入	9,465,800,628	8,734,802,910	7,621,987,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884,715	1,173,245,291	131,18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9,885,952	35,083,663	-149,824,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37,841,662	9,579,208,066	8,359,943,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98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13.15	1.5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刘积仁、荣新节、陈锡民、崔晓晖、李庆诚;独立董事薛澜、陈琦伟、耿玮。

2、监事会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牟宏、孙震、马超、杨威、刁爱利。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10人,分别是:荣新节、王勇峰、徐洪利、陈锡民、张晓鸥、盖龙佳、王经锡、王楠、李军、陈宏印。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带头人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加快公司变革和高质量发展进程,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坚持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及利益共享三项原则。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3,23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213,413,212股的2.67%。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2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0人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2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属于引领业务变革、实现商业模式创新、构建可持续竞争能力的关键性角色,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不可替代性。根据员工所担任岗位、具体工作的创新性及需要具备知识的深度与广度,并结合员工在公司内所创造的业绩情况和所处岗位的市场稀缺度等条件综合界定。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领取薪酬。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刘积仁	董事长	160	4.95%	0.13%
荣新节	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兼首席战略官	100	3.09%	0.08%
徐洪利	联席总裁	70	2.16%	0.06%
陈锡民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	60	1.86%	0.05%
张晓鸥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60	1.86%	0.05%
盖龙佳	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70	2.16%	0.06%
王经锡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	60	1.86%	0.05%
王 楠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	60	1.86%	0.05%
李 军	高级副总裁	60	1.86%	0.05%
陈宏印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解决方案官	60	1.86%	0.0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2人)		2,474	76.50%	2.04%
合计		3,234	100.00%	2.67%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8.23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8.2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8.2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7.63元。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共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4.2亿元	4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5.0亿元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6.0亿元	30%

上述"主营业务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同时扣除以下事项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2、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公司、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创新业务公司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包括公司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司对其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个人层面绩效的考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度将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合议,考核结果将充分考虑激励对象的个人贡献以及与行业对标情况。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A(优秀):出色的、持续超过岗位标准要求。

B(良好):称职、达到岗位标准要求。

C(合格):基本适合岗位标准要求。

D(不合格):未能达到岗位标准要求。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所获授股票期权中当期进入行权期的可以行权。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

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可递延,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东软是行业领先的全球化信息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是产业创新变革的推动者和数字化转型的赋能者。东软成立于1991年,是中国第一家上市的软件公司。公司始终洞察时代发展趋势,探索软件技术的创新与应用,赋能全球客户实现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在智慧城市、医疗健康、智能汽车互联、企业数字化转型等众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近年,公司坚决执行创新与全球化发展策略,持续聚焦核心业务,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领域不断探索新业务新模式,为公司发展增加新的动能。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以主营业务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增长能力。

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外部宏观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纵横通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工作。

3、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工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权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

6、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律师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不得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

1、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激励计划执行。但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调整,但仍在本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同时,激励对象还应将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或雇佣关系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且仍担任本激励计划确定的股权激励范围内的岗位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身故

激励对象发生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权益,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未说明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2月2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23元(假设授权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28%、15.52%、14.96%(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权日为2024年4月,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在2024年至2027年摊销情况测算如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234	3,881	1,892	1,358	534	97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上述测算,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预计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业绩产生积极正向作用。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8	东软集团	2024/2/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2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4.3564%股份的股东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在2024年2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临时提案为:

(1)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2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7日 下午13:00

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十届八次董事会、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大会登记表

本单位/本人兹登记出席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单位执照号:

持普通股数(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名称: 签名(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3月5日至3月6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薛澜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澜,其基本情况如下:

薛澜,男,1959年出生,清华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卡内基梅隆大学(美国)工程与公共政策专业博士,现任清华大学苏世民书院院长、清华大学中国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可持续发展研究院联席院长,同时兼任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副理事长、卡内基梅隆大学(美国)兼职教授、布鲁金斯学会(美国)非常任高级研究员,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行动网络(UNSDSN)理事会成员,联合国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CEPA)委员及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首届领导小组(IGF)成员等。2000-2018年,曾先后担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研究领域包括公共政策与公共管理,科技创新政策,危机管理及全球治理,并在这些领域中多有著述。曾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杰出青年基金、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复旦管理学杰出贡献奖,中国科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杰出贡献奖、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章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薛澜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征集人的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薛澜已出席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十届八次董事会,并对《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

表决同意理由: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带头人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加快公司变革和高质量发展进程,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7日

(二)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2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3月5日至3月6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6: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上均需加盖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人按照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向征集人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按照下述指定地址送达上述文件。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送达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邮编:110179

电话:024-8366211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签署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址。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薛澜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薛澜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宜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